1、予以认定工伤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申请人 | 用工单位 | 受伤职工 | 事故时间 | 申报时间 | 受理时间 | 事故地点 | 事故简述 | 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名称 | 初诊医院诊断 | 转诊治疗情况 |
| 1 | 中共汝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共汝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马培培 | 2025-02-11 | 2025-03-09 | 2025-05-19 | 宁洛高速西半幅702公里处 | 2025年2月11日12点30分许，汝阳县远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员工王园园驾驶汝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豫C72F39号小型普通客车（载客：马培培）从洛阳市区返回汝阳县途中，沿宁洛高速行车道行驶至宁洛高速西半幅702公里+300米处（洛阳市伊川县行政辖区）时，其车辆前部与前方同向同车道内樊建瑜驾驶的晋E77757/晋MC595挂号车尾部发生追尾碰撞，造成王园园、马培培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洛阳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王园园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马培培无责任。受伤后马培培被送至汝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67天。被汝阳县人民医院骨一科诊断为：1、左髋臼骨折；2、面部裂伤；3、双侧手挫伤；4、右髋挫伤；5、右外踝骨折；6、左小腿挫伤；7、牙震荡。（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面部、双手、臀部、双腿 | 被汝阳县人民医院骨一科诊断为：1、左髋臼骨折；2、面部裂伤；3、双侧手挫伤；4、右髋挫伤；5、右外踝骨折；6、左小腿挫伤；7、牙震荡。（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
| 编号 | 申请人 | 用工单位 | 受伤职工 | 事故时间 | 申报时间 | 受理时间 | 事故地点 | 事故简述 | 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名称 | 初诊医院诊断 | 转诊治疗情况 |
| 2 |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 李占强 | 2025-01-07 | 2025-01-19 | 2025-05-19 |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六厂 | 2025年1月7日14时10分左右（24小时），李占强在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六厂协助维修抛丸机时，左脚不甚踩空滑落到抛丸机的基坑里、碰到运行齿轮、活动受限，受伤后被送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住院治疗83天。被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伤外科诊断为：1、左足开放性跟骨骨折;2、左足部软组织撕脱伤；3、左足第1跖趾关节脱位。（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左脚 | 被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伤外科诊断为：1、左足开放性跟骨骨折;2、左足部软组织撕脱伤；3、左足第1跖趾关节脱位。（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申请人 | 用工单位 | 受伤职工 | 事故时间 | 申报时间 | 受理时间 | 事故地点 | 事故简述 | 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名称 | 初诊医院诊断 | 转诊治疗情况 |
| 3 | 汝阳县实验小学 | 汝阳县实验小学 | 吕晓华 | 2025-04-14 | 2025-05-13 | 2025-05-19 |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金凤凰时代小区南门 | 2025年4月14日8时10分左右（24小时），吕晓华驾驶二轮电动车沿汝阳县城人民路由东向西行驶至金凤凰时代小区南门附近时，与连朵朵驾驶豫CV2L11号小型轿车沿金凤凰时代小区南门车位由北向南驶出车位时相刮撞，造成吕晓华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汝阳县公安局交警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当事人吕晓华无责任，伤后被送至汝阳县人民医院救治。被汝阳县人民医院骨一科诊断为：1、右侧胫骨平台骨折；2、腰部挫伤；3、右肩部损伤；4、右膝部损伤。（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在此实际住院10天后，转院至洛阳正骨医院住院治疗3天。 | 肩部、腰部、右腿 | 被汝阳县人民医院骨一科诊断为：1、右侧胫骨平台骨折；2、腰部挫伤；3、右肩部损伤；4、右膝部损伤。（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在此实际住院10天后，转院至洛阳正骨医院住院治疗3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申请人 | 用工单位 | 受伤职工 | 事故时间 | 申报时间 | 受理时间 | 事故地点 | 事故简述 | 受伤部位或职业病名称 | 初诊医院诊断 | 转诊治疗情况 |
| 4 | 杨永飞 | 洛阳高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杨永飞 | 2024-03-11 | 2024-06-12 | 2024-12-31 | 河南六建重工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车间内 | 2024年3月11日下午14时05分左右，洛阳高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杨永飞在汝阳县陶营镇境内的河南六建重工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产业园区的车间内打磨桥梁构件时，脚下踩的架子滑倒、跌落受伤，活动受限，伤后被送到宜阳县中医院治疗。被宜阳县中医院骨科诊断为：1.左肋骨骨折；2.右小腿挫伤。（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左肋骨、右小腿 | 被宜阳县中医院骨科诊断为：1.左肋骨骨折；2.右小腿挫伤。（伤情诊断结论以医院诊断结论为准） |  |